

附加伤残等级赔偿比例特约条款 A 款（注册编号：C00012930922023091953001）

本保险为鼎和财险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主险条款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雇员出现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的情况时，保险人将按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并对照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以下称《伤残鉴定标准》）确定伤残等级而支付相应赔偿金。相应的赔偿限额为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下列“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的比例乘以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所得金额。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赔偿比例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100%
(三)	一级伤残	100%
(四)	二级伤残	80%
(五)	三级伤残	70%
(六)	四级伤残	60%
(七)	五级伤残	40%
(八)	六级伤残	30%
(九)	七级伤残	20%
(十)	八级伤残	15%
(十一)	九级伤残	7%
(十二)	十级伤残	5%

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两项者，如果两项不同级，以级别高者为伤残等级，如果两项同级，以该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三项以上者（含三项），以该等级中的最高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上表中所规定的一级伤残。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